

关于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8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8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经海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34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海经海能公司收入大幅下滑、拖欠工资、大额债务已逾期。以上事项表明海经海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海经海能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但由于部分措施尚未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海经海能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预计负债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1、重大诉讼所述，截止审计报告日，海经海能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包括已判决诉讼但海经海能公司未按判决执行和 1 件尚未判决的案件。我们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但管理层认为正在和债权方沟通偿还方式、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金额，暂未能全部形成书面文件，最终偿债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我们未对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未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投资收益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二）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海经海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与杰菲尔(烟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经海能公司无法取得海经(烟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经工程公司”）2022 年期初至处置日期期间的财务数据，且海经海能公司现任董监高多次采取措施也未取得。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未取得财务数据。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海经海能公司在该股权转让中可能形成的损益。。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1324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上述预计负债、投资收益事项对海经海能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海经海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海经海能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海经海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程占应
性 别 _____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65-11-15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上海顺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公司
410102196511150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占应(41000039000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41000039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7年 06月 26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顺大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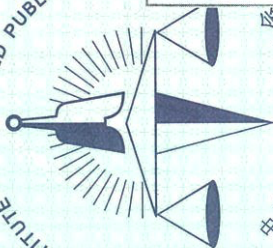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郎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王郎第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2-09-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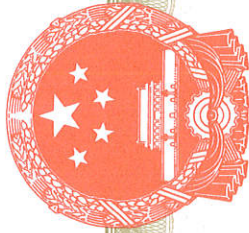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321198209013199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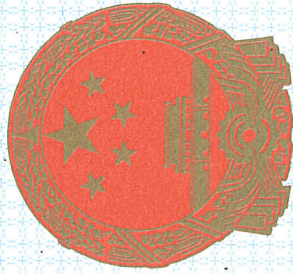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